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一 頁 [。]

風險因素

與我們的業務及本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 們 的 業 務 營 運 很 大 程 度 上 依 賴 於 我 們 的 產 品 分 成 合 同 及 我 們 與 中 方 合 作 夥 伴 中 聯 煤 層 氣 及 中 石 油 的 業 務 關 係。

目前監管煤層氣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在中國從事煤層氣開發項目的外資公司須與獲授權的中國公司合作,故此我們的業務營運乃根據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中聯煤層氣及中石油訂立的產品分成合同進行。我們於2006年6月收購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的外方合同方美中能源時,成為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的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我們最初於2004年7月就馬必區塊與中聯煤層氣訂立產品分成合同。於2008年,中國石油集團實際上承擔中聯煤層氣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全部權利及責任。於2012年3月,中聯煤層氣向中國石油集團轉讓其於馬必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權利。中國石油集團隨後將其於該合同項下的全部商業及經營權利及責任轉讓予其附屬公司中石油,而中國石油集團仍為產品分成合同的訂約方。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節。

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乃我們業務成功的關鍵因素。根據中國法律,煤層氣 產品分成合同的中方合作夥伴須持有產品分成合同的煤層氣勘探及探礦許可證。我們 的中方合作夥伴任何延遲或無法獲得該等牌照或批文或會對我們的煤層氣項目進度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 們 亦 與 中 方 合 作 夥 伴 共 同 出 售 煤 層 氣 。 我 們 通 過 與 中 聯 煤 層 氣 訂 立 的 共 同 銷 售 安 排 與 客 戶 就 潘 莊 區 塊 生 產 的 煤 層 氣 訂 立 煤 層 氣 銷 售 合 同 ,而 我 們 未 來可能繼續如此行事。有關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共同銷售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 文件「業務 — 銷售及營銷方式 | 一節。我們與中聯煤層氣的任何分歧可能重大影響我 們的銷售及客戶關係。由於我們提升我們於馬必區塊的生產,我們馬必區塊生產的煤 層氣銷售需要中石油的合作。此外,由包括本公司及有關項目的中方合作夥伴各自相 等數目的代表組成的各項目聯合管理委員會必須一致通過有關項目開發的關鍵決策。 因為產品分成合同並無解決該等分歧的機制,倘聯合管理委員會對預算或營運計劃等 任何重大事宜無法達成一致意見,區塊的開發或生產可能受不利影響。再者,我們可 能與中方合作夥伴就釐定我們可收回的成本款項所進行的核數結果產生分歧,而我們 亦可能與中方合作夥伴就相關產品分成合同的詮釋或履行產生分歧,兩者均可能對我 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終止、中斷或任 何其他不利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波動所影響。

我們的未來收益、盈利能力及增長,以及我們煤層氣物業的賬面值受中國的現行 天然氣價格所影響,其次受國際天然氣及石油價格所影響。

目前,由於煤層氣在同一市場與天然氣競爭,煤層氣及其他類型非常規天然氣的 價格於中國尚未獲規管,由各地市場供求趨勢所驅動並參考現行天然氣價格。無法保 證中國政府未來不會就煤層氣引進定價規例。由於我們的煤層氣與常規天然氣競爭, 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價格協商很大程度上基於國家發改委公佈的天然氣價格指引。各省 可根據國家發改委指引就其轄區內天然氣定價。過往中國天然氣價格受國內常規天然 氣、國內非常規天然氣及進口天然氣(包括管道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的價格影響。近年, 國家發改委已著手改革,上調存量氣價格,鼓勵大量生產及普遍採用這種更清潔能源。 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國家發改委可能採用的天然氣定價政策。例如,於2015年2月, 國家發改委發佈通知,下調城市增量非居民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上調存量非居民 用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從而使國內非居民用存量天然氣氣存量及增量氣價格逐步實 現 併 軌。該 政 策 對 天 然 氣 生 產 商 的 售 價 有 不 同 影 響 , 倘 其 他 非 常 規 天 然 氣 與 天 然 氣 競 爭,該政策對包括我們在內的其他常規天然氣生產商有間接影響,具體影響如何乃視 乎 彼 等 之 地 理 位 置 及 彼 等 之 客 戶 群 概 況 而 定 。此 外 ,由 於 中 國 增 加 天 然 氣 進 口 量 ,中 國天然氣價格可能愈來愈受到進口天然氣價格的影響,目前,國際天然氣價格高於國 家發改委的天然氣指導價,且波幅更大。因此,國內以及國際天然氣價格波動可能對 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而且,原油價格及其他能源的價格會影響天然氣價格,從而影響煤層氣價格,原因為天然氣及煤層氣就應用及市場而言可相互替換。石油市場過往一直波動,未來亦可能繼續波動。例如,於2014年,國際油價跌幅達50%以上。原油價格即使面對相對較小的供求變動、市場不確定性及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多種其他因素影響,亦會出現大幅波動。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全球石油供求變動;
- 石油輸出國組織(「石油輸出國組織」)成員國通過生產限制維持價格穩定性的 能力及非石油輸出國組織國家的生產水平;
- 進口外國石油的價格及數量;

風險因素

- 石油生產國的政治及經濟狀況及活動(包括禁運及軍事衝突);
- 全球石油勘探及生產活動水平;
- 全球石油存貨水平;
- 天氣狀況;
- 影響能源生產及消耗的技術進步;
- 國內及外國政府的能源及環境法規;
- 管道以及其他勘探、開採及運輸設施的距離及容量;及
- 替代燃料及能源資源(如頁岩氣)的價格及供應。

我們的營運涉及不確定性及風險(包括煤層氣開發所固有及來自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不確定性及風險),而我們的項目未必於預期時限或預算範圍內取得相應進展或達致商業可行性或目標經濟結果。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按合理成本經營處於各階段的區塊及最終使其進行商業生 產並收回全部成本及獲取溢利。

勘探階段的活動(如選擇鑽探位置、估計天然氣儲量及測試適當鑽探技術)涉及大量判斷及若干假設。因此,項目或無法按計劃進行。與由能源公司承擔的所有勘探項目類似,存在實際成本或資本開支可能超出原本預算及我們部分勘探區或不具商業可行性的風險。

開發階段的特徵為根據總體開發方案鑽探額外氣井以逐漸增加至商業化生產。氣井鑽探、附屬設施建設及天然氣生產的成本通常為不確定。由於我們各區塊的地質狀況各異,若干地區的滲透率、煤炭結構特徵及脱水規定等因素可能難以確定或估計,可能造成阻礙、限制或甚至使生產不實際可行或不可能進行。我們已鑽探或計劃鑽探的氣井或無生產力,或即使具生產力,可能無法生產將使我們收回投資及最終從其生產獲利的煤層氣數量。我們可能因成本超支而出現現金緊張。而且,倘我們任何中方合作夥伴延遲或無法根據相關產品分成合同按照其參與權益於開發階段資助我們的營運,我們可能須填補資金缺口以維持所需生產水平,在此情況下我們的現金流量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商業生產階段,煤層氣業務持續承受大量風險及危險,包括環境危險、工業事故、勞動糾紛以及更普遍的危險,如地震、火災、乾旱、洪水及我們能控制以外的其他事件。發生任何有關危險可能延遲或中斷我們的生產及增加生產成本。我們亦可能承擔我們尚未投保或無法投保的污染或其他危險的責任。生產中斷亦可能使我們無法生產或交付於承購合同項下承諾供應的煤層氣數量,而有關的供應短缺可能使我們須承擔損害賠償。

此外,由於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一起開發煤層氣資產,我們區塊的進度受我們中方合作夥伴活動產生的不確定性所規限。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若未能或不當延遲遵守產品分成合同或有關我們的項目而中方合作夥伴為訂約方的任何協議,或彼等因任何理由不願意與我們合作,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潘莊區塊已進入開發階段,而馬必區塊目前處於勘探及試生產階段,其各自均因此承擔與其目前及未來階段有關的風險。倘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於我們目前項目或我們可能收購的未來項目成為現實,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或保持我們業務所必需的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而可能須採取行動進行耗費時間的申請程序以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擴大我們潘莊區塊的產能及將馬必區塊由勘探階段發展為開發及商業生產階段,而這又取決於能否及時就該等業務取得所有規定的關鍵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根據中國法律及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中方合作夥伴需就我們煤層氣業務取得若干關鍵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與勘探及開採相關者),因此非我們直接控制。而且,我們目前正準備於2015年第三季度向國家發改委遞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以供最後審批,而根據我們於潘莊總體開發方案通過監管批准程序的經驗及國家發改委的慣例,我們預期於遞交該方案後六至十二個月內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我們須於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前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我們須於收到國家發改委批文前就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取得多個監管機構的若干批准,但我們或無法及時取得所有該等監管批准或完全無法取得有關批准。倘延遲或未能取得任何該等監管批准可能導致延遲我們預期取得國家發改委批文或無法取得有關批文。為發展整個馬必區塊,我們預期於日後就更多總體開發方案取得國家發改委批准及審批過程亦可能延遲。因此,我們或延遲於馬必區塊實現商業生產或可能不能夠實現商業生產,而這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中國大規模的煤層氣開發僅於近年開始,中國煤層氣行業的監管框架仍處於演進階段及存在大量監管不確定性。各地方政府就我們業務需要進行審閱及授出若干必要批文程序正不斷發展且可能不一致,而這可能導致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我們業務必需的若干批文或許可證。倘我們或我們中方合作夥伴未能及時取得或重續,或完全無法取得或重續有關牌照、許可證或批文,我們可能(i)被責令採取修正措施;(ii)面臨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iii)可能被禁止持續或擴充我們的業務;及/或(iv)必須需花費大量時間及費用以恢復及持續我們的業務。而且,上述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開發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增加合規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 我 們 未 能 取 得 相 關 土 地 使 用 證 或 臨 時 用 地 許 可 證 或 執 行 與 相 關 農 村 集 體 及 林 場 的 臨 時 用 地 安 排 [,] 我 們 持 續 使 用 開 展 煤 層 氣 業 務 所 在 地 塊 的 權 利 及 能 力 或 受 到 不 利 影 響 。

根據土地使用證或相關中國國土管理部門向我們發出的許可證,我們有權使用我們區塊內的多幅土地。與我們煤層氣經營有關的土地使用已經中國國土資源部批准,作為國家發改委批准整體開發方案的其中一項預批。根據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有責任獲得或協助我們獲得我們的煤層氣業務所需的土地使用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三幅合共42,269平方米的土地取得相關地方機構發出的土地使用權證,在該幅土地上我們已為潘莊區塊建設我們的中央集氣站以及1號、2號及3號集氣站。我們亦於該等地塊建成一個生產管理中心及配套設施及員工宿舍。我們於2014年9月及2015年2月分別完成4號集氣站及5號集氣站的建設。我們計劃興建11號及13號集氣站。4號、5號、11號及13號集氣站位於潘莊區塊另外兩幅合共13,302平方米的土地上,並已就上述集氣站訂立相關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及支付相關土地出讓金,且於完成興建該等天然氣集氣站後,將申請土地使用證。根據中國法律,土地使用證為房地產登記的憑證,且為我們佔用、轉讓、抵押或租賃我們經營所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保障該土地免受第三方的申索屬必要。我們經營集氣站及生產中心所在土地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而倘我們或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證,我們的營運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潘莊區塊面積約273,000平方米及馬必區塊 面積約213.000平方米的區域經營地質參數井及生產井。我們的氣井及經營在潘莊區 塊 臨 時 佔 用 的 所 有 土 地 及 馬 必 區 塊 的 大 部 分 土 地 均 由 當 地 的 農 村 集 體 所 有 , 馬 必 區 塊 的若干土地為國有土地,由當地林業局透過林場系統管理。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我們 與擁有或管理相關地塊的村民委員會(代表地方農村集體)或林場(代表當地林業局)磋 商及訂立臨時土地使用合同,以獲得及佔用有關土地開展我們的氣井業務。該等臨時 土地使用合同的補償金乃由我們與村民委員會及林場(視情況而定)磋商釐訂,目前補 償金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之間。我們亦得到村民委員會及林場 的 承 諾 , 為 我 們 提 供 在 產 品 分 成 合 同 期 限 內 繼 續 佔 用 及 使 用 相 關 地 塊 的 選 擇 權 (惟 須 按照全國土地使用補償費率調整土地使用費)。我們於氣井年期內持續佔用氣井所在 的土地,直至拆除氣井後,將土地恢復至適合耕種的狀況並將土地返還予農村集體。 村民委員會亦同意協同我們取得及使用土地,同時未經我們同意不會分租土地予其他 人士。在該等區域中,我們已從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潘莊區塊100%井場區及馬必區塊 99.7% 井場區的臨時用地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我們在潘莊區塊的井 場面積約35.0%的臨時用地許可證已於2014年12月到期,且目前正在重續過程中。儘 管我們已於若干許可證到期前申請重續,但由於陽城縣的國土管理部門開始暫停重續 申請,以便完成對該地區的土地資源調查,該等申請尚未正式辦理。與國土部門溝通後, 土地資源調查將於2015年第四季度完成,屆時國土管理部門會重啟對重續申請的正常 處 理 程 序。我 們 已 就 馬 必 區 塊 所 有 未 獲 得 的 臨 時 用 地 許 可 證 提 交 申 請 , 我 們 並 無 就 馬 必區塊擁有任何已到期臨時用地許可證。倘我們未能取得臨時用地許可證,我們或會 遭受每平方米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或總額人民幣96萬元至人民幣289萬元的罰款 或被責令遷出,這將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與當地農戶(如為馬必區塊的若干地區,即與國有林場)訂立補償協議,以連通潘莊區塊約971,000平方米的區域及馬必區塊約1,238,000平方米的區域,我們會按非獨家及臨時使用原則在該等區域上建設道路及地面裝置以開展我們的營運。根據該等補償協議,我們須就取得及使用土地向當地農戶或林場支付費用。若我們需要繼續使用有關土地開展我們的營運,我們可為協議續期。該等補償合同內的條款與臨時土地使用合同內的條款相若。補償金額乃基於我們與當地農戶的協商而作出,介乎每平方米人民幣1.05元至人民幣3.90元之間。於2012年、2013年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一 頁 [。]

風險因素

及2014年,我們已根據該等補償合同向當地農戶分別支付約人民幣860萬元、人民幣1,220萬元及人民幣1,020萬元。儘管該等地塊對我們的營運並非重要,但若我們不能方便地取得或使用相關土地,則我們進出設施及基礎設施或會造成中斷。

就我們根據臨時土地使用合同、補充承諾及補償協議暫時佔用的地塊而言,倘相關農村集體或農戶林場未能適當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承諾或協議項下之責任,我們使用地塊的情況將會受到干擾,這或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的臨時土地使用安排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物業」一節。

與我們開採煤層氣權利重疊的煤炭開採權利或執照可能導致第三方與我們之間的糾紛。

過往曾向潘莊及馬必區塊部分區域的地方採礦公司授出煤炭開採的權利或許可證, 導致我們中方合作夥伴的煤層氣開採許可證與該等地方採礦公司開採煤炭的權利或 許可證之間重疊89.2平方公里,或約為我們及中方合作夥伴現時共同經營潘莊及馬必 區 塊 總 面 積 的 9.2%。例 如 , 於 2004 年 , 一 名 獨 立 第 三 方 就 包 括 潘 莊 區 塊 30.8 平 方 公 里 的區域獲授煤炭開採許可證。據我們所知,該第三方尚未開始及無任何計劃開始該區 域的煤礦建設活動,而我們目前並無就我們於重疊區域的煤層氣開採業務或其煤炭開 採與其產生任何糾紛。然而,日後該第三方或其他擁有與我們重疊權利的煤炭公司可 能要求按中斷我們於重疊區域的業務的時間、地點或方式開始煤炭開採活動,在此情 况下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可能需與該第三方或其他煤炭公司就如何進行我們各自的 採礦或開採活動進行討論及協調。為安全理由,現行政府政策通常指示先開採煤層氣, 再開採煤炭。根據國土資源部於2007年4月17日發出的《關於加強煤炭和煤層氣資源綜 合勘查開採管理的通知》,在完成所有煤層氣開採活動前不會就許可煤層氣開採區域 發出煤炭勘查開採許可證。倘煤層氣開採許可證及煤炭開採許可證出現重疊,相關許 可 證 持 有 人 將 根 據 「煤 層 氣 開 採 先 於 煤 炭 開 採 」的 一 般 原 則 統 籌 其 各 自 的 煤 層 氣 開 採 及煤炭開採活動。晉城當地政府已採取促進煤層氣生產商進行煤層氣開採的實施細則, 要求煤層氣開採及煤炭開採須按「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原則統籌進行。就第三 方開採執照持有人已開始或計劃開始開採活動的重疊區域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 作夥伴積極與該等第三方工作,務求達成合作協議。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已與 相關許可證持有人協定統籌計劃,以根據「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原則在合共 18.3平方公里的區域內開展各自的開發活動。就據我們所知並無已進行或將進行開採

風險因素

活動的重疊地區而言,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將適時與該等第三方溝通達成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在與任何第三方開採權持有人就我們各自的開採或採礦計劃達成協議時並無產生任何重要糾紛。

儘管我們的狀況得益於「煤層氣開採先於煤炭開採」的一般原則和我們及我們的中方合作夥伴一直積極接洽第三方討論合作發展計劃,但我們有時或無法達成任何協議或我們可能不同意若干事項。此外,即使是在我們已協定統籌計劃的該等區域內,亦可能出現有關實施的問題或糾紛。倘確實發生有關問題或糾紛,我們可能需要或選擇調整我們自身的開發計劃及營運,以配合煤炭開採活動,而這會導致我們自身的開發計劃或營運可能中斷、延遲或暫停。任何有關中斷、延遲或暫停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影響我們實現計劃生產水平、開始商業化銷售、回收成本或實現盈利的能力。倘該等不確定性及風險成為現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的 客 戶 若 無 法 達 成 其 對 我 們 的 責 任 或 我 們 與 中 聯 煤 層 氣 或 中 石 油 之 間 的 共 同 銷 售 安 排 產 生 對 我 們 的 限 制 ,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 財 務 狀 況 及 經 營 業 績 可 能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目前與中聯煤層氣共同向有限數目客戶銷售潘莊區塊所生產煤層氣。我們預期,我們對有限數目客戶的依賴於未來短期將會持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挽留該等客戶或彼等會維持或增加與我們進行的現有業務水平。我們根據與若干客戶訂立的長期承購合同銷售大部分煤層氣,據此,即使買方無法於特定月份接受有關天然氣數量,仍有責任於每月支付承購金額,為期最高15年。由於煤層氣價格及需求的波動,我們的客戶可能難以接受支付全部每月承購金額或及時支付款項或兩者均無法達成。倘客戶未能及時就我們交付的煤層氣付款,我們將無法按估計確認我們的煤層氣銷售收益。任何該等風險若實現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有多個銷售煤層氣的方案。我們目前選擇與中聯煤層氣共同根據潘莊區塊產品分成合同向客戶銷售分配予我們的煤層氣,於未來,我們可與中石油共同出售於馬必區塊生產的煤層氣。因為我們能供應更大量及更穩定的天然氣供應,我們的共同銷售安排使我們在與管道作業者及客戶談判時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有關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共同銷售安排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銷售及營銷方式」一節。按照產品分成合同的規定,我們亦可選擇直接向客戶銷售我們部分煤層氣,惟須受中國法規及條例所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告知,儘管根據額外實施條例我們或許通過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進行直接銷售,但我們有權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及石油法規直接向第三方銷售。我們目前尚無該等附

風險因素

屬公司。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將繼續為可見未來的商業考慮實行共同銷售安排。只要我們根據共同銷售安排經營,倘其中一名中方合作夥伴不願意代表我們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與客戶訂立銷售合同或完全不願意訂立合同,或倘其中一名夥伴未能根據共同銷售安排與我們一起進行共同銷售工作或要求我們向其銷售全部煤層氣,我們向有能力支付更高價格或能夠購買更多或更穩定數量煤層氣的客戶銷售以使煤層氣生產商業化的能力將會降低。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依賴承包商進行若干主要經營業務,而部分該等承包商未能或延遲履行其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就我們的煤層氣業務營運提供廣泛服務的第三方訂立服務協議,相關服務包括測井、鑽井、地面設施建造、儲層研究及天然氣運輸。儘管該等第三方有合同責任交付我們要求的產品及服務以達到我們經營目標,但彼等未必可及時或以滿意方式交付彼等的服務或產品或完全無法交付。此外,我們所需設備及服務的製造商及供應商的數目可能有限。彼等提供的服務在性質上屬相對長期,且需要我們大量支出。儘管我們近期已開始按日費制與承包商訂立合約,我們與該等鑽井公司所訂立的大部分合同為大包合同,據此,我們對彼等之作業流程及質量之控制權有限,因此可能出現項目延期及質量問題,亦可能發生作業安全事故。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資源以管理該等問題及因此產生的任何爭議,而該等問題及爭議可能導致我們的勘探或開發計劃進度延誤。我們可能甚至需要委聘能夠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公司,從而可能於物色其他鑽井及完井服務商並與之協商以及發展與彼等的新工作關係時產生額外成本及風險。任何我們需要的設備或服務供應出現嚴重阻礙或價格上漲或有關設備或服務的質量缺陷,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倘 我 們 與 集 氣 、 壓 縮 及 傳 輸 設 施 的 連 接 中 斷 , 我 們 日 後 銷 售 及 交 付 煤 層 氣 產 量 的 能 力 可 能 受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煤層氣的市場推廣程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集氣及加工、壓縮及傳輸設施以及液化天然氣設施的供應量、鄰近程度及容量。目前,我們主要依賴山西通豫及液化天然氣生產商新奧能源經營的通豫管道向我們的下游客戶交付潘莊區塊所生產的煤層氣。日後,我們預期倚賴中石油天然氣中央處理中心、西氣東輸一線及其他可行管道輸送馬必區塊產出的煤層氣。毗鄰我們區塊的液化天然氣液化及輸送設施的提供對我們向液化天然氣生產商客戶銷售煤層氣亦至關重要。可生產及銷售的煤層氣數量可能因計劃內或計劃外的保養、不利自然狀況或電力系統故障而導致的壓縮站或管道中斷而遭

風險因素

削減,而當任何該等情況意外發生,我們或無充足時間設置替代的天然氣壓縮或運輸 基礎設施。此外,倘我們無法與經營管道或液化天然氣設施的業務夥伴協商合理的商 業條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內所呈列的煤層氣儲量數據及現值計算方法僅為估計資料,有關我們於各份產品分成合同項下淨儲量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可能與該等估計資料有重大出入。

對我們制定未來開發及生產計劃,以及估計預期收回根據產品分成合同所產生的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而言,煤層氣儲量估計數據是一項重要資料。本文件內所載煤層氣儲量數據僅為估計資料。有關估計的可靠程度以及基於該等估計的任何收益預測取決於多個因素(當中某些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可能存在變數,或假以時日可能被證實為不正確)。該等因素包括:

- 技術及經濟數據的質量和數量;
- 淨產量適用的當時天然氣價格;
- 氣藏的產能;
- 對未來成本的估計;
- 大量的工程判斷;
- 影響煤層氣生產的中國政府能源、環保及其他政策的貫徹連續性;
- 中國監管機構審批總體開發方案及產品分成合同的速度;及
- 採納及實施其他鑽井及增產及旨在恢復煤層氣藏的其他技術。

對煤層氣儲量、不同階段的開發開支及日後產量的估計,內含多種不確定因素。 經濟狀況的不利轉變可能令開發某些儲量變得不符合經濟原則。與我們淨儲量相關的 實際產量、收益、折舊開支、應付稅項及費用以及開發及經營開支,與上述估計數據 或有出入。估計日期後的鑽井、測試及生產結果,或需於儲量資料作出大幅上調或下調。 由於該等修正,與淨儲量相關的實際產量、收益及開支與該等估計可能存在重大出入。

風險因素

我們呈列日後根據產品分成合同來自物業的淨收益,經加入收回成本及扣減增值稅、特許權、未來資本成本及經營開支。我們按10%的折現率對我們的未來淨收益進行貼現,以釐定其淨現值,從而說明時間對貨幣價值的影響。我們於扣除所得稅後呈列我們的未來淨收入。除稅後按10%計算的淨現值並非財務或經營表現的計量方式,亦不擬用於表示估計煤層氣儲量及資源量的現行市值。有關數據僅作為我們儲量的額外資料,乃基於若干假設而估計,並可不時予以更新及修改。

根據按10%的年折現率折現的未來淨收益計算淨現值,乃因上文所述因素而存在固有不確定性,因此不應過分依賴。獨立技術專家或採用其他折現率計算未來淨收益的現值,這將與採用10%年利率計算的結果有所不同。因此,我們並不表示使用10%為正確或最佳的折現率,本文件所呈列除稅後按10%計算的淨現值數據僅供參考。

中國煤層氣產業的法規發展及政府政策變動(包括中國政府向煤層氣公司提供的財政獎勵減少)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

近 年來,中國政府一直鼓勵發展和逐步開放煤層氣產業的規管,儘管政府仍在一 定程度上通過(其中包括)授出勘探、生產和煤層氣銷售許可權、對煤層氣生產和設備 安全、環保及質量標準方面作出評估及施加礦區使用費等措施繼續掌握該行業的若干 控制權。請參閱本文件「法規 — 有關煤層氣資源的國家政策」一節。目前,中國政府採 取對所售煤層氣給予每立方米人民幣0.2元的補貼的政策鼓勵煤層氣產業發展。對於 往續記錄期貢獻全部收益的潘莊區塊,一般中聯煤層氣申請及取得補貼及增值稅退稅 後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修訂)的分配機制將我們所佔份額分發予我們。於2014年, 中聯煤層氣向我們分發補貼總額人民幣6,350萬元,以此作為我們2008年至2013年的 部分補貼。我們於2014年所售天然氣使我們享有補貼總額人民幣5,610萬元。於2014年, 中聯煤層氣分配增值税退税人民幣4.410萬元作為我們於2008年至2013年增值税退税 之一部分。企業必須從事煤層氣開採業務並出售煤層氣產品作家庭用氣、化工行業原 材料或其他用涂,方可符合資格收取該等政府獎勵。企業亦必須安裝可正確記錄天然 氣產量、銷售或自用量及天然氣利用的測量裝置。我們及中聯煤層氣均符合資格收取 該等獎勵。為申請該等政府獎勵,我們及中聯煤層氣須向主管政府機構提交報告關於 我們天然氣產量及天然氣利用的退款及補貼[編纂]、營業牌照、勘探及採礦牌照、銷 售合同及發票以及妥當記錄我們實際銷量的其他文件。經審閱由我們提交的申請材料

風險因素

後,主管政府機構批准授出該等政府獎勵。儘管我們自2008年至2013年已收取補貼及增值稅退稅,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政府日後將繼續給予煤層氣開發商獎勵,亦不能保證今後法規及稅收條例或政策變化不會阻礙或不利於煤層氣產業的發展,或禁止外資煤層氣開發商進入該領域。任何此類不利的政策變化均會限制我們實施業務策略、發展或擴大業務或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煤層氣業務須遵守與生產、開發、勘探、税收及礦區使用費、勞務標準、職業健康、廢物處置、環境保護和整治、煤礦安全、有毒物質、運輸安全和應急措施等事項有關的廣泛中國法律和法規。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將增加營運成本,但違規可能會受到嚴厲處罰。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被勒令整改、停止營運或繳納罰款,以及我們並無因任何其他違規事件而中斷營業。然而,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今後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我們不會因任何違規事件而使業務受到中斷。

倘若未能於業內有效競爭,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增長及擴充業務。

我們的持續增長受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的影響。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計劃通過收購或訂立其他產品分成合同擴充業務,以獲得其他合意的非常規天然氣資產(包括煤層氣、緻密氣及頁岩氣)的參與權益。然而,我們或在此過程中,尤其是當我們將經營擴大至煤層氣以外非常規天然氣勘探、開發及生產時面臨來自現有參與者及新興參與者的競爭。在獲得運輸基礎設施及市場方面我們亦預期面臨來自其他煤層氣作業者日趨激烈的競爭。該等煤層氣營運者包括中國國有油氣公司,許多擁有更為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在中國能源行業佔支配地位並可自行進行煤層氣勘探及開發。影響我們競爭力的因素包括技術能力、財務資源、經驗及往績記錄,以及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的關係等。隨著非常規天然氣行業新技術的發展,我們或處於競爭弱勢,競爭壓力或迫使我們以巨大成本實施該等新技術。倘若我們未能及時識別及利用最有效的可應用技術,我們對其他產品分成合同的競爭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 們 未 必 能 有 效 防 止 重 大 營 運 危 險 或 自 然 災 害 造 成 的 損 害 [,] 及 我 們 的 投 保 範 圍 未 必 足 以 涵 蓋 所 有 招 致 的 損 失 。

我們的業務涉及多種危險,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溢出、洩漏及其他無法預測或導致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及業務中斷的危險情況。作為針對營運危害的保護措施,我們已制定本公司系統施行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持續完善有關措施,以保護僱員及降低事故風險。地理上集中的煤層氣儲量亦使我們的業務面臨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及其他天災)的風險,這將對煤層氣的發展或生產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管道或氣藏結構的災難性破壞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損失或延誤的事件。我們已為財產(包括管道、集氣站、機器、設備、材料及物資等)投保。我們亦為所有機器及設備的重大故障風險投保。我們為業務經營購買業務中斷保險及工地人身傷害保險。迄今為止,在我們的區塊並無蒙受任何重大工地事故或自然災害情況。然而,我們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因所購買保險未能全面涵蓋的營運危險或自然災害所造成的損失或我們須就此支付的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現有或日後的環保法規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中國有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的廣泛制約。該等法律及法規允許:

- 對廢物的排放徵費;
- 對所造成的嚴重環境破壞處以罰金及損害賠償;及
- 政府酌情關閉任何排污及超出適用排放限額的設施,並要求其整改、暫停或 停止任何造成環境破壞的設施的營運。

我們的業務產生少量廢水及廢氣,而我們的生產設施須獲得與環保合規有關的經營許可證(可予重續、修訂及撤銷)。我們根據所有相關環保法規及規則已建立一套處理及排放廢水及廢氣以防止及減少污染的程序,且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系統以管理與經營有關的環境風險及將有關風險降至最低。例如,沁水盆地南部若干地區的土壤由於土質及結構不佳、植被覆蓋有限及過往種植習慣而面臨水土流失。該流失情況或因我們鑽井、設施建設、鋪路及其他活動而惡化。為應對此情況及按相關法律及地方政

風險因素

府的規定,我們須設計及實施多項減少水土流失措施以保護潘莊及馬必區塊的土壤,如增加植被覆蓋率及改善地表排水系統。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產生違反環保法律或規例被處以或接獲任何 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我們持續評估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並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 不大可能導致重大環境問題。

儘管備有預防措施及我們過往記錄良好,但煤層氣業務可能產生危險,我們日後或會導致環境污染並須承擔環境相關責任。中國政府已執行並可能更為嚴格的繼續執行相關法律及採納更高的環保標準。此外,由於我們擬擴充業務,我們或須遵守其他司法權區的環保法律,該等環保法律可能較我們營運所在省份更為嚴格。因此,我們或須因環保合規事宜產生額外開支。我們未必能夠遵守較高的環保規定,或因此面臨罰款及/或業務中斷。倘若出現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或 會 與 經 營 所 在 地 的 社 區 產 生 糾 紛 [,] 導 致 經 營 中 斷 [,] 並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的經營活動可能出現與我們及我們的承包商經營所在地的社區和周圍地區有關的糾紛,包括業務活動可能產生與土地使用權、移民安置和返還我們臨時佔用土地後的土地復墾事宜有關的糾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與區塊及周圍的當地社區居民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且並無產生任何與解決糾紛有關的大筆開支。我們今後或會與當地社區產生糾紛,而和解或未能順利與當地社區和解任何糾紛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持續產生重大成本及資本開支,直至目前才盈利。倘我們未能管理流動性及取得充足融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運的性質需要重大資本支出,因此過往我們在業務營運中持續產生重大虧損。於2012年,我們的年度虧損為人民幣7,170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產量有限,但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達人民幣2,750萬元所致。我們於2013年首次實現盈利,但概無保證我們以後可繼續實現溢利增長或甚至保持盈利。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120,420萬元及人民幣153,920萬元,而截至2014年12月31日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03,130萬元。

風險因素

單位淨生產成本乃經營開支淨額總和(不包括折舊及攤銷開支)除以淨產量計算得出,就勘探階段期間的試生產計劃而言較高,但整體上由於營運效率改善及規模經濟而於商業化開發及生產階段有所降低。由於我們與中方合作夥伴合作提交馬必總體開發一期方案的申請以供國家發改委最終批准及隨著我們著手開始商業化試生產,我們的馬必區塊經營開支將在銷售收益增加前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有效提升生產以減低馬必區塊的單位淨生產成本),而此舉將重大及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

鑑於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我們依靠取得額外資金為我們的資本開支提供資金,直至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足以資助我們的活動。我們實際資本開支可能與我們的預算金額存在重大差異,此乃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其中包括)能否取得外部融資及有關聯合管理委員會的決策。此外,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開發我們的淨證實未開發、概略及可能的淨儲量及提高經營效率及其實施涉及增加鑽探開支及研發活動,這需要籌集大量額外資金。倘我們無法取得充足資金,或並無自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資助我們產品分成合同的活動,我們或無法完成我們的勘探及開發活動。我們亦可能喪失權利及不再為我們產品分成合同項下的作業者,及或無法取得利潤或延遲取得利潤。任何上述可能性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或完全無法籌集資金,可能增加我們的財務成本、攤 薄我們的所有權權益、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迫使我們延緩、減少或放棄我們的增長 策略。

我們的業務需要大量資本投資,而我們取得融資的能力及有關融資的成本取決於 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整體經濟及資本市場狀況;
- 可自銀行或其他貸款人取得的信貸額;
- 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及
- 我們項目的持續表現。

我們的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或不能滿足我們資本開支的現金需求,我們或須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股本掛鈎發售、銀行貸款、其他債務融資或其他來源為其現金需求融資。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有機會為現有項目或日後擴充按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進行融資或根本無法進行融資,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減少或放棄其增長策略,亦可能須承受更高的財務成本,或二者兼施。

風險因素

此外,為擴充我們的業務,我們於早期勘探階段可從第三方尋求收購其他在早期勘探階段的煤層氣區塊的權利。該等收購所需的重大融資可能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壓力。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下文風險因素「新煤層氣及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產收購未必成功,這將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內蒙古期權」一節。

利用債務融資額外籌集資金可能給我們的業務經營加添困難,原因是我們需就該等債務償付本金及利息,且可能須受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諾限制,在此情況下,(其中包括)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的能力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通過公開或私人股本銷售融資以撥付資本開支,對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產生盈利或攤薄所有權。

儲 量 融 資 項 下 的 限 制 性 契 諾 及 承 諾 可 能 限 制 我 們 的 經 營 模 式 [,] 而 拖 欠 貸 款 或 會 對 我 們 的 業 務 產 生 不 利 影 響 。

於2013年11月15日,美中能源訂立儲量融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與渣打銀行有限公司聯合提供的優先抵押循環信貸協議),據此,於儲量融資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美中能源最高可取得1億美元。有關金額隨後每六個月減少一次,並最終於五年期的最後六個月減至2,000萬美元。儲量融資規定須於每個利息期的最後日期償還本金,以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5.00%至5.50%的年利率計息。其亦載有若干限制性契諾,限制美中能源(其中包括):

- 產生額外債務,特定情況除外;
- 宣派股息,除非融資另有規定;
- 設立或產生留置權,收購、合併或與其他公司綜合入賬;或
- 出售(i)我們根據潘莊產品分成合同(經潘莊產品分成合同修訂本所修訂)於潘莊項目的參與權益;或(ii)持有任何有關權益的任何人士的股權;或(iii)我們按馬必產品分成合同於馬必項目的逾33.3%參與權益。

儲量融資亦包括若干財務契諾,其中包括:

• 規定美中能源(借方)維持若干財務比率;及

風險因素

• 限制(i)我們於潘莊項目產生的資本開支總額;及(ii)及任何獲准資產出售[編纂] 或我們所收取的任何股權投資的用途。

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已同意為美中能源於儲量融資項下的責任提供公司擔保,直至(待我們達到特定表現限額)貸方解除亞美大陸煤層氣作為擔保人的責任為止。有關亞美大陸煤層氣於儲量融資項下擔保責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倘未能根據儲量融資遵守任何契諾或承諾,將導致儲量融資的責任提早到期,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受限於經營業務的方式,或不能從事某些商業活動或為日後經營或資本需求提供資金。

我們根據儲量融資還款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未必能自經營活動取得充足的現金流量用於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已動用此儲量融資的6,200萬美元。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資金來源不足以償還我們的債務,我們可能被迫減少或延遲計劃投資及資本支出,或出售資產,在債券或股票市場尋求額外融資,或對我們的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我們對債務進行重組或再融資的能力將取決於當時資本市場的狀況及我們的財務狀況。我們可能以較高利率為債務再融資,因而我們可能須遵守更多限制性契諾而可能進一步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

全球及國內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的經濟狀況或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煤層氣行業對宏觀經濟走勢反應敏感,乃因在經濟出現下滑時,能源需求及價格往往下跌。倘發生全球性經濟衰退或中國經濟出現下滑,以及中國或世界主要經濟體的未來經濟前景存在不明朗因素時,將會降低能源需求及價格,包括煤層氣的需求及價格。於2008年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數年,全球經濟狀況的特點為信貸緊縮,大部分主要經濟體呈現經濟衰退趨勢。多種因素可導致全球經濟進一步下滑,包括近期的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對歐盟及歐元持續性的擔憂。黯淡的經濟前景已影響到全球的業務及消費者信心。於2013年及2014年,儘管若干國家開始出現經濟復甦,全球經濟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政治動盪、軍事衝突及全球或國內經濟增長步伐放緩,將降低能源的供應需求及價格,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以及對我們進入銀行及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 們 對 新 煤 層 氣 及 其 他 非 常 規 天 然 氣 資 產 收 購 未 必 成 功 [,] 這 將 對 我 們 的 增 長 前 景 [、]經 營 業 績 及 財 務 狀 況 造 成 重 大 不 利 影 響 [。]

為擴充業務,我們擬尋求向第三方收購額外煤層氣區塊權利,包括若干股東目前擁有的在內蒙古的三個處於勘探初期的煤層氣區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內蒙古項目及我們與山西盛陽的安排一內蒙古期權」一節。我們或取得額外與中聯煤層氣、中石油或中國政府授權可與外資企業合作在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資源的其他中國公司之間的產品分成合同。我們或選擇性地向在中國從事煤層氣勘探及開發且有資金困難或缺少根據彼等各自合同成功開發彼等地區所需的充足技術能力及專業知識的其他外資企業收購現有產品分成合同。然而,我們日後未必能按與潘莊及馬必區塊合同般有利的條款收購產品分成合同。我們亦可能收購中國及其他國家的其他非常規天然氣資產,但僅限於我們認為我們有技術實力從事該等資產的商業開發。為此,我們將需要在新型天然氣資產勘探及開發中使用我們的煤層氣技術及作業專長,並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與不同業務夥伴建立夥伴關係。

此外,開發新收購天然氣資產涉及選擇天然氣鑽探位置、評估天然氣儲量及鑽井業務。我們未必能完全識別現有及潛在問題,準確估計儲量、產量及成本,或將所收購資產有效整合至現有業務。此外,收購項目未必產生額外經濟上可採天然氣儲量。延遲或未能就收購及任何新天然氣資產的營運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證,以及政府政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導致我們的收購及開發計劃作出重大調整,而可能需要大量資源、分散管理層注意力或增加開支。最後,倘若我們未能收購新儲量,現有儲量的開發將導致淨儲量減少並最終導致淨產量減少。出現該等情況將對我們的增長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 們 依 賴 關 鍵 要 員 的 服 務 , 一 旦 失 去 彼 等 的 服 務 且 找 不 到 經 驗 及 專 業 知 識 相 當 的 替 補 人 選,我 們 的 業 務 營 運 可 能 會 被 嚴 重 擾 亂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非常倚賴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其中包括我們的主席鄒博士、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總裁李京先生、聯合首席執行官兼營運總監Carl Lakey先生、財務總監麥雅倫先生、及其他關鍵僱員)的持續服務。我們在制訂業務策略、管理業務營運及

風險因素

加強與中聯煤層氣、中石油及其他業務夥伴之間關係上極之依賴彼等的專業知識。我們的煤層氣業務亦依賴關鍵僱員的技術知識,包括鑽井方法及整個勘探、開發及生產過程的程序管理。儘管我們相信我們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僱員補償及獎勵政策,但倘有一名或多名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關鍵僱員不能或不願意繼續留任現任職位,我們未必能及時覓得替補人選或根本不能覓得替補人選。此外,儘管具有與我們業務相關的技術知識的關鍵僱員受彼等各自與我們訂立的僱傭協議保密條文的規限,但無法保證彼等不會違反有關責任及向競爭對手披露我們的專有專業知識,使競爭對手得以運用有關知識在與我們的競爭中取得優勢。一旦發生這種情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一旦我們關鍵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我們不能保證與關鍵僱員之間訂立的僱傭協議(包括保密條文)的執行力度,尤其是在中國(絕大部分該等僱員的居留地)。請參閱下文「一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有限」。此外,倘若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替補人員,我們或須產生額外開支用以招募、培訓及挽留相關人員,這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不能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我們的業務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持續增長部分取決於我們招募及挽留合適僱員的能力。隨著我們拓展煤層氣業務,我們需要聘用對煤層氣行業具相當學識的有經驗員工以管理及營運煤層氣設施及物業。我們在中國招募於煤層氣及油氣行業具相當學識及經驗的管理及熟練人員時所面臨的競爭日趨激烈。此外,我們觀察到近期中國的勞動力成本呈現上升趨勢,這對我們的僱員成本有直接影響。隨著我們日後持續增長業務,我們的經營開支或大幅增加,及我們未必有資源完全滿足員工需求。為吸引及挽留關鍵要員,我們或須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此舉或會大量增加我們的開支及影響盈利能力。

我 們 是 一 間 控 股 公 司 [,] 我 們 依 賴 附 屬 公 司 的 股 息 及 其 他 付 款 以 履 行 責 任 [、]滿 足 我 們 的 資 金 需 求 及 向 股 東 派 付 股 息 。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由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和美中能源擁有。我們並無直接業務,除該兩間附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我們預期不會擁有彼等的大量資產。由於我們通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因而若我們實現正現金流量,則將依賴該等實體的股息及其他款項所產生的必要資金來履行我們的財務責任,並就普通股支付股息。我們所有的附屬公司將成為獨立的法律實體,不存在任何法律支付義務,且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會受到限制。例如,我們的儲量融資嚴重限制美中能源及亞美大陸煤層氣宣派現金股息的能力。對附屬公

風險因素

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施加任何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撥付其他業務領域資金 需求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與我們中國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目前,中國屬於發展中經濟體,在結構、政府干預經濟程度、資本投資及發展、增長率、資本投資及外匯控制,以及資源分配等多個方面與發達經濟體並不相同。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三十年迅猛增長,但不同經濟環節及階段的增長仍呈現地域上的差異。中國經濟未必會繼續增長,或未必以近年的增長步伐持續增長;或即使錄得增長,亦無法保證增長維持穩定及一致。受全球經濟衰退、近期的歐債危機及其他因素造成部分影響,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增長率由2010年的10.4%下降至2013年的7.7%。中國政府所採納的眾多宏觀經濟措施、貨幣政策及經濟刺激計劃能否在恢復或維持中國經濟快速增長率方面發揮有效作用,仍是未知之數。此外,即使上述措施能長遠推動中國整體經濟,也可能對本公司產生消極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監控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正經歷由計劃經濟轉為市場導向經濟,中國絕大部分的生產性資產仍由中國政府擁有。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政府對該等資產及國民經濟其他方面的持續控制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政府亦通過分配資源、控制償還以外幣計值的債務、制訂貨幣政策及為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以對中國經濟增長行使重大控制權。任何出現在中國政府政策的不利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及投資與開支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導致能源需求量下降,最終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中國業務營運有賴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借貸機構可提供的信貸。中國政府不時表明有需要控制經濟增長及緊縮借貸。倘中國採取更為嚴謹的借貸政策,或會影響我們獲得融資的能力,從而削減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實施擴展策略的能力。該等緊縮借貸的額外措施,或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業務所在地區的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若狀況出現變動,我們或無法保持增長。

風險因素

根據中國的新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繳付中國稅項。

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企業所得税法規定,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企業所得税率25%繳稅。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能對一家企業的生產及業務經營、人力資源、財務與庫務、收購及處置財產及其他資產實施重大及整體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目前,中國稅務機構尚未就並非由中國企業或中國集團企業控制的境外實體執行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頒佈任何指引。因此,尚不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採用何種因素以釐定我們是否於中國擁有「實際管理機構」。我們絕大部分管理人員駐於中國,且我們全部收益均來自中國的業務。然而,我們確實有部分利息收入及其他收益源自其中國境外的融資活動。我們目前須就中國業務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中國稅務機構認定我們乃一家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中國稅項,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稅務機構近期對透過轉讓外資公司股權方式轉讓若干資產加大審查力度,或會對我們提出質疑。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2015]第7號),或稱為第7號公告。有關第7號公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一節。根據第7號公告,歸屬於中國設立的企業的資產、中國房地產及由非中國應課稅居民企業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份(「中國應課稅財產」)透過轉讓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課稅財產的外資公司的股權或第7號公告所界定的離岸間接轉讓方式的轉讓須繳付企業所得稅(倘經中國稅務機構釐定轉讓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第7號公告最近才頒佈,中國稅務機關對其的詮釋、實施及執行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30日的買賣協議,我們向母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835,069,049股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母公司轉讓其於亞美大陸煤層氣及AAG Energy (China)各自的全部股權,並向我們出讓亞美大陸煤層氣的所有應收賬款(「第1步重組」)。 待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仍為母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分別直接及間接持有我們附屬公司亞美大陸煤層氣及美中能源的全部股權。

風險因素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5年5月20日,母公司與其現有股東訂立有條件股份購回協議,以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後以及緊接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母公司普通股後,購回其現有股東所持有的母公司全部(除三股以外)已發行普通股,而作為代價,按現有股東各自於我們母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比例將835,079,048股股份及額外股份轉讓予母公司(「第2步重組」)。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一重組」一節。

7號公告載明離岸間接轉讓將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並因此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税的條件。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律師事務所已告知我們,(i)第1步重組合7號公告第6條下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的所有條件;及(ii)根據主管税務部門的司法解釋,尚不確定第2步重組是否會被視為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金杜律師事務所進一步告知我們,即使主管税務部門釐定第2步重組不符合7號公告下有合理商業目的的離岸間接轉讓的資格,屬於就第2步重組進行交易的當事方的本公司股東將被徵收7號公告項下任何潛在税項負債,但本公司不會被徵收該潛在稅項負債。

未能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於國家外管局當地分局登記可能對我們將中國收入 匯兑為其他外幣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於中國居民使用其合法擁有的境內或離岸資產或權益資助離岸公司或特殊目的實體前,該中國居民(不論自然人或法人)須在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完成「海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此外,於以下情況下,持有特殊目的實體權益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在國家外管局地方分局登記變更事項:(i)有關特殊目的實體的基本資料變更,如名稱、經營期限或國內個人居民股東;(ii)資本增減;(iii)股份轉讓或互換;或(iv)兼併或拆分事件。根據有關規定,若未能遵守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的登記手續規定,可能會導致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交易活動受到限制,也可能導致相關中國居民根據中國外匯行政法規受到處罰。

我們的管理層若干成員為中國居民,彼等直接持有或通過成立境外實體持有本公司股份。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國家外管局地方機構)確認,相關境外實體不被視為國家外管局第37號文件內之特殊目的實體,故我們的管理層成員毋須進行登記,因此不在該文件範圍之內。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概無保證國家外管局將認同上述觀點及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將繼續維持此觀點。倘國家外管局對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的決定提出異議,或國家外管局山西晉城分局改變之前的決定,則或會對我們將人民幣收入匯兑為其他外幣及收入匯出境外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法,我們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銷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資本收益可能須繳稅。

若我們在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有關「實際管理機構」的測試下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就股份已付的股息及通過轉讓或處置我們的股份所得資本收益或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在該情況下,已付境外股東的股息及境外股東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或須繳納中國稅項。倘為「非居民企業」的境外股東,徵稅的稅率為10%,而倘為非居於中國且非在中國境內或非居於中國但留在中國境內不到一年的境外個人,徵稅的稅率為20%,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任何適用的國際稅務條約的規定。就股息而言,我們須在源頭預扣該稅項。就此而言,「非居民企業」指該企業(i)於中國並無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ii)於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惟有關股息或資本收益與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重大關聯。未能確定我們於繳稅時是否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未能確定我們可能支付的股息或境外股東變現的資本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若依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條例我們須就支付境外股東的任何股息預扣中國所得稅,或有關境外股東轉讓我們的股份所得收益須繳納中國稅項,則我們的股份投資價值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導致 閣下及我們享有的保障有限。

中國法律體系為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有別於普通法體系,過往的法院判決可援引作參考,但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法律法規大力加強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提供保障。然而,因許多法律、規則及規例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不斷迅速演變,對許多法律、規例及規則的詮釋未免難以保持一致,而執行此等法律、規例及規則存有不確定性,從而或會限制我們可獲提供的法律保障。例如,我們或須通過訴諸行政及司法程序以執行我們依法或合同所應享有的法律保障。

本 文 件 為 草 擬 本 [,] 其 所 載 資 料 不 完 整 及 可 作 更 改 [。] 閲 讀 有 關 資 料 時 [,] 必 須 一 併 細 閲 本 文 件 首 頁 「警 告」一 頁 [。]

風險因素

由於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同條款由中國立法、行政及司法機構酌情權規限,故與較為成熟的法律體系相比,難以評估中國行政及司法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在中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妨礙我們向中方合作夥伴及其他業務夥伴執行合同的能力。此外,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無法執行合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國能源行業的影響。有關發展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詮釋或執行,或全國法律優先於地方法規等。該等不確定因素或會限制我們和其他境外投資者所享有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的訴訟均可能延長,從而引致重大成本,並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外 匯 匯 率 的 未 來 波 動 及 政 府 對 貨 幣 兑 換 的 管 制 可 能 對 我 們 的 財 務 狀 況 、經 營 業 績 及 我 們 匯 付 股 息 及 償 還 債 務 的 能 力 造 成 不 利 影 響 。

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現時並非自由兑換貨幣。我們須以外幣向股東派發股息(如有),我們的儲備貸款乃以美元計值及我們的未來融資亦可能以美元計值。因此,我們將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

人民幣價值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國內及國際經濟、金融及政治發展及政府政策以及當地與國際市場貨幣供求等因素影響。人民幣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每天依據前1日中國的銀行同業匯率及當時全球金融市場的即時匯率訂立及發佈的匯率兑換為美元等外幣。在2005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容許官方人民幣匯率對一攬子外幣(包括美元)浮動之前,人民幣兑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穩定。於2008年7月,中國人民銀行縮小人民幣兑該等貨幣的波動範圍,實際影響為使人民幣與美元重新掛鈎。此政策變動導致其後三年人民幣兑美元升值逾20%。因此,自2008年7月起,人民幣兑其他自立交易貨幣的幣值亦隨人民幣兑美元的幣值波動而出現大幅波動。於2010年6月,中國政府宣佈增強人民幣匯率彈性。然而,仍然難以預測此新政策日後將為人民幣匯率帶來何等影響。人民幣價值的波動將影響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非人民幣債務金額,因為我們必須將人民幣稅換為非人民幣貨幣,方能償還我們的海外債務。人民幣一旦升值,將增加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相反,人民幣一旦貶值,將減少我們以外幣計值的股份價值以及股份任何應付股息的價值,以及我們儲備貸款項下應償還本金額以及其相關利息開支增加。

風險因素

本 文 件 所 載 有 關 中 國 經 濟 及 中 國 煤 層 氣 行 業 及 石 油 與 天 然 氣 行 業 的 若 干 事 實 及 統 計 數 字 乃 摘 錄 自 多 份 政 府 官 方 刊 物 [,]但 未 必 完 全 可 靠 [。]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中國煤層氣行業、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若干資料及統計數字摘錄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不能保證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質量或可靠程度。儘管我們已採取合理審慎措施,以確保所呈列資料及統計數字乃準確轉載及摘錄自有關政府官方刊物,但我們並未獨立核實有關資料。因此,我們不會就該等政府官方刊物的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亦未必與中國境內外所編撰的其他資料一致。

有可能因為資料收集方法不恰當或效果不佳、政府官方刊物與市場慣用手法有所差異以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經濟及中國煤層氣及天然氣行業及其他相關行業的官方統計數字或會失準,亦未必可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字比較,故不應過度倚賴。此外,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字的陳述或編撰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國家所採用者一致。無論如何,投資者應衡量該等官方資料或官方統計數字的比重及重要性。

中國的勞動法律及規例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中國勞動合同法》,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修訂本自2013年7月1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規定僱主須承擔更大責任,包括對僱主決定裁減員工所需成本構成重大影響的規例。倘我們決定大幅改變或減少員工人數,勞動合同法可能對我們以最有利於業務或適時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施該等變動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未來在中國爆發H1N1流感、禽流感或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或出現類似的公眾健康問題,本公司的業務及經營可能會受到嚴重擾亂。

於近期(如2014年),中國各地均有H1N1流感病例報告。自2005年起,中國多個地區曾呈報禽流感病例,包括多個人類確診死亡病例。此外,自2002年12月至2003年6月期間,中國及其他國家爆發具高度傳染性的非典型肺炎,即現稱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或SARS。於2003年5月及6月期間,中國政府暫停中國境內多項業務,以防止SARS病毒傳播。任何H1N1、禽流感、SARS或其他不利公眾健康的事態發展一旦於中

風險因素

國再次爆發並持續較久,我們的開發及生產設施或需暫時關閉。該等關閉行動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營運,並對我們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 們 的 股 份 此 前 並 無 公 開 市 場 ,概 不 保 證 之 後 會 出 現 活 躍 的 交 易 市 場 。

於[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的股份[編纂]將由[編纂](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在[編纂]日釐定。[編纂]不一定代表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買賣價。此外,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若有活躍市場,亦不能保證有關市場於[編纂]完成後仍可持續,或我們的股份買賣價不會下跌至低於[編纂]。倘於於[編纂]後我們的股份未能發展出活躍市場,則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概不能保證股東將能出售其股份,或股東能售出股份的價格。因此,股東未必能按相等於或高於其在[編纂]下買入股份的價格售出其股份。

我們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編纂],在[編纂]後或會出現波動。

於[編纂]出售予公眾人士的股份初步價格將於[編纂]日釐定。然而,我們的股份於交付股票(預計為[編纂]日後第五個營業日)前將不會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因此,投資者或未能於該段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我們的股份持有人因而須承擔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於[編纂]完成後可能大幅波動。各種因素,如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變化、新技術發佈、策略聯盟或收購、本行業的政府政策變動、我們或其他類似能源公司遭受的安全或環境事故或天然氣及石油的市場價格波動等,均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發生大幅變動。此外,我們的股份可能不時受到價格變動影響,有關的價格變動未必與我們的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

風險因素

遵循上市公司適用的規則及規定或會令我們產生額外成本,而倘未能符合任何上述規則或規定,可令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產生負面影響及導致股份市價下跌。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會產生大筆法律、會計及私人公司不會產生的其他開支。我們預期適用於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則及規例,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會計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若干公司活動更為消耗時間及金錢。遵守該等規則及要求對我們而言可能會特別困難且成本高昂,因為我們可能難以在中國物色到足夠具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上市公司報告要求方面的經驗及專長的人員,且該等人員或會要求較高薪酬。倘若我們無法僱用足夠人員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則及規例,則可能需要依賴更多外部法律、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員,其費用亦相當高昂。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有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無法預測或估計該項額外開支的數額及產生的時間。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公司行動擁有重大控制權並對重要公司事宜具有重大影響力,這可 能會降低股份價格並使 閣下失去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

[編纂]後(並無計及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出售及轉讓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權益。倘一致行動,該等股東將會對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併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等事宜行使重大影響力。所有權集中或會妨礙、推遲或阻礙本公司的控制權變動,從而產生剝奪股東獲得股份溢價(作為出售本公司的一部分)機會以及壓低股份價格的雙重影響。該等行動即使遭到其他股東(包括在[編纂]購買股份的股東)反對,亦可能會付諸實行。此外,該等人士可能將我們的商機轉至彼等或其他人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可能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不同,投資者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乃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若干方面與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的成文法規及司法案例所確立的保障不同。舉例而言,開曼群島並無相當於公司條例第724條的法律,而該條文規定為受公司事務不公平損害的股東作出補償,惟股東可

風險因素

向法院申訴該公司事務欺壓或損害股東,而法院則可認為在「公平及公正」的情況下命該公司清盤。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未必準確且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文件載有若干基於管理層信念及假設而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及與我們有關的資料。「旨在」、「預期」、「相信」、「計劃」、「有意」、「估計」、「預測」、「尋求」、「預計」、「可以」、「將」、「應」、「會」及「可能」等字詞及類似詞語,由於與我們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故擬認定為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日後事件的意見,並涉及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所述的風險因素。倘一項或以上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出現,或倘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文所述為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截然不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閣下的股權可能即時攤薄,而我們將來發行額外股份時, 閣下的股權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假設並無行使[編纂],按[編纂]港元計算,於[編纂]購買股份的人士的每股[編纂]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會即時攤薄至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此外,若我們今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則購買我們股份的人士的每股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將被進一步攤薄。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編纂]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該等購股權一經行使而發行股份,由於發行後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將攤薄我們股東持股百分比,並可能攤薄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

倘日後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及我們今後籌資的能力 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股東日後在香港公開市場大量出售股份或可能大量出售股份或本公司發行大量股份以籌集額外資本及擴大業務或在[編纂]完成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會對股份的香港市價,及我們日後在認為時機及價格合適時籌集股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須受[編纂]日期後若干禁售期的

風險因素

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我們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編纂] — [編纂]安排及費用」 一節。儘管我們並不知悉控股股東有意在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所持股份,惟我們無 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將不會於現時或日後出售所擁有的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此外, 若我們今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購股權, 閣下股權可能進一步攤薄。

閣下或會難以強制執行針對我們的判決。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所有現時營運、行政及企業功能均於中國進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香港境外。因此, 閣下可能難以在香港境內向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閣下亦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執行任何在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法院作出的判決。

閣下應細閱文件全文,我們提請 閣下審慎行事,不應依賴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編纂]的任何資料,其中若干資料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者並不一致或有所抵觸。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已有報章、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就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編纂]作出報道。 閣下在作出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而我們概不就任何報章、其他媒體報道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由報章、其他媒體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表達有關本公司、本集團、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的業務、本行業及[編纂]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公平或恰當而承擔任何責任。我們並無就任何相關資料、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或任何該等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聲明。尤其是,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得披露有關可能儲量的經濟價值,故研究分析就該經濟價值表達的預測、觀點或意見並非源自我們,我們對相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該等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產生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謹此提醒有意投資者應僅依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其投資決定及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訊。